

银华华盈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银华华盈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5月2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29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而言)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即自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与原基金份额相同。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二)销售机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本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6、本基金设置30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规模上限,即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自募集期第一天起至T日(含第一天),若T日募集截止后时间后本基金有效认购申请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3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T日,自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3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未达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对该期间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未达比例确认时,投资人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将遵循本基金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登记机构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敬请投资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8、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主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他障碍。

9、认购原则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计算;
(4)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10、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15%,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11、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前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计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13、本公司仅对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银华华盈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银华华盈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银华华盈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银华华盈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4、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公告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也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敬请留意,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8668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披露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动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17、个人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为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投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项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REITs(以下合称“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

若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提示”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若投资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集中投资风险等。

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基金资产投资公募REITs可能使本基金面临因不动产项目运营、公募REITs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变化等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提示”章节。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面值人民币1.00元发售,在二级市场交易等因素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以及以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中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与原基金份额相同,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特定风险,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

投资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符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资料。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华盈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银华华盈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代码:029315

(二)基金类别

混合基金中基金(FOF)

(三)基金的交易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而言)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即自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与原基金份额相同。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and 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募集场所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二)销售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设置30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规模上限,即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自募集期第一天起至T日(含第一天),若T日募集截止后时间后本基金有效认购申请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3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T日,自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3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未达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对该期间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未达比例确认时,投资人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将遵循本基金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申请确认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敬请投资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十一)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认购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并进行公告。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公告没有明确确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与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基金可在上述规定的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但达到条件并具备基金后在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2.认购确认: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计算;

(4)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3.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4、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投资人认购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十二)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1号东方广场西侧C2办公楼3层		
电话	010-58182650	传真	010-58182651
联系人	曹娜		

联系人	晨露
-----	----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	https://trade.yhfund.com.cn/yhxtrade
--------	---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规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公告,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逸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鼎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晟合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夏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三)基金的未来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四)基金的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收取按照费用。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适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含认购)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如果基金销售机构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提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重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

(十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本基金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1: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7,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50%,假设这7,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7,000.00/(1+0.50%)=6,965.17

认购费用=7,000.00-6,965.17=34.83

认购份额=(6,965.17+10.00)/1.00=6,975.17份

即:基金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7,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有效认购款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00元,在基金认购期结束后,该投资人经确认的基金份额为6,975.17份。

(十六)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前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七)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十八)基金资产的管理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二、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内,工作日24小时全天候接收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其中工作日15:00前提交的申请下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募集期节假日提交申请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募集期末日受理15:00之前提交的申请。

2.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1)办理相应的银行卡支付卡。
支持本基金网上交易的银行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及浦发银行支持的银行卡。

2)登录本公司网站开户。

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选择产品类型。

4)选择银行。

5)通过银行身份验证开通基金业务。

6)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7)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8)开户成功。

(2)提出认购申请

1)进入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登录网上交易。

2)选择认购基金

3)通过银行支付渠道支付认购款。

投资人认购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应在办理认购申请(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起在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自行确认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接受后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认购期结束后才能确认,对于本基金的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为准。

特别提示:
如果投资人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购/申购手续时需要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二)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及认购程序以直销柜台具体业务规则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开户认购的程序

1.本公司的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内,办理时间为认购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认购业务);募集期末日办理时间延长为9:30-17:00。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与认购手续

(1)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基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填写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直销客户开户申请表》;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4)《基金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